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65/02-03號文件

2003年10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 《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》

###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

在2003年6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決定押後就《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》作出決定，以待本部就其技術事宜提交進一步的報告。議員諒必記得，條例草案旨在撤銷或放寬對多類物品的進口、出口及運載管制。該等物品包括電視機、卡式錄影機、卡式放影機、冷氣機及雪櫃、家禽屠體及家禽產品、左軚車輛以及超過111.9千瓦特的舷外引擎、海魚、耗蝕臭氧層的物質、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和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。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兩點技術問題，現在對草擬方面已沒有進一步的意見。隨文附上本部與政府當局之間的通信，供議員參閱。

2. 視乎議員對條例草案的政策方面有何意見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何瑩珠  
2003年9月25日

《譯本》

直線電話： 2918 7577

L/M (3) to CIB/BSPU CR 2/60/1 VIII  
LS/B/39/02-03

中區  
昃臣道8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 
助理法律顧問何瑩珠女士  
(傳真：2877 5029)

何女士：

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

謝謝你七月十一日來信反映你對上述條例草案的意見。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，我們的回覆如下：

附表 2 第 2 條

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對過境物品及屬航空轉運貨物的物品(見第 6A(3)條)作出豁免。在擬加入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的新訂第 8(5)條，提到根據新訂第 9B 條而作出的一項豁免。在第 9B 條中，“過境物品”是一個統稱，其中包括了過境的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。上述解釋了進口或出口活動是以“物品”為單位而進行的。

加入“如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屬某物品”一語，是為了表明上述關係。如刪去有關字眼，雖可簡化句子結構，但卻未能達到有關字眼背後的目的。



附表 2 第 5 條

我們認為，不一致的問題不會出現。雖然在第 60 章中“過境物品”的定義用了“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”一語，而第 106 章亦擬採納此定義，但新訂第 9C(1)(b)(i)及(ii)條根本沒有提述到“過境物品”。此外，在很多條例的英文本，都見到在提述不同交通工具之前使用“*in or on*”的字眼，但中文本則視乎文意而有不同的處理方法。

在新訂第 9C(1)(b)(i)及(ii)條的中文本，毫無疑問“之上”一詞包括“之內”的意思。在“之上”之前加上“之內或”，不會改變有關提述的中文本的意義範圍。此舉不會擴大其涵義，使其包括原本並沒有涵蓋的情況。因此，我們認為不宜作出建議修訂。

如對條例草案有任何進一步意見，請與我們聯絡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
(何兆康

代行)

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

副本抄送

律政司司長 (經辦人：吳華姿女士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L/M(3) in CIB/BSPU CR 2/60/1  
本函檔號：LS/B/39/02-03  
電話：2869 9209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  
金鐘道88號  
太古廣場第一期15樓  
工商及科技局  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商)7  
梁松泰先生)

**傳真文件(共1頁)**  
傳真號碼：2537 7566

梁先生：

**《 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》**

有關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附表2第2條

2. 根據新訂的第8(5)條，“如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屬某物品而該物品的輸入或輸出根據第9A、9B或9C條獲豁免，則無須就管有該器具領取任何牌照”。“如...屬某物品而該物品”等字眼的目的何在？若刪去有關字眼，條文會否更為簡潔？

附表2第5條

3. 在“過境物品”(article in transit)的定義中，“in or on the vessel or aircraft”的中文本是“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”，但在新訂的第9C(1)(b)(i)及(ii)條，同一語句只譯為“船隻或飛機之上”。這個不一致的情況有否任何特別原因？

4.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何瑩珠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吳華姿女士)

2003年7月11日

m4750